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会前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由董事长李晓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同时，全体董事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进行了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裁李民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公司各位独立董事本着勤勉、独立和诚信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同时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梦云）》《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唐侃）》《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伟权）》《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频一已离任）》。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在任独立董事吴梦云、唐侃、陈伟权的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能够忠实而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

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分析与判断并作出合理决策，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2,996,696.4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1,594,579.62 元，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在综合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就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李民、李晓昱、王怀举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员工年度奖金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方案是基于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激发及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9）。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公司与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本次融资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审议 2027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公司与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相关融资业务时互相进行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

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管理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管理要求，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障资产安全，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了保障，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范围内可能发生的信用及资产减值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信用及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因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未能满足《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同意作废该激励计划下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24.1 万股（对应归属比例为 10%）。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李民、李晓昱、王怀举、章继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74,419.10 万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8,402.39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即未分配利润负数的绝对值)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应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其积极性与创造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效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 4 月修订）。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海优转债”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开始转股，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3 日期间，“海优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634,037,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13,547,067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84,023,891 股变更为 97,570,958 股。为反映上述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的变化，董事会同意依法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

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9)。

(二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对外出租厂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 HIUV APPLI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越南海优威) 依据已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将位于越南北宁省越韩工业区约 41,005 平方米的厂房对外出租, 租赁期限 5 年, 预计租金总额约 4,507 亿越南盾 (不含增值税, 按当前汇率折合约为人民币 1.2 亿元, 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并据此收取定金 450.7 亿越南盾 (按当前汇率折合约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授权管理层签署正式租赁合同及办理越南相关证照增补手续。若正式合同核心条款发生重大变化, 将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对外出租部分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0)。

(二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含本数)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1)。

(三十)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6-043)。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